



銓敘部——在銓敘部。

2小時 · 台北市 ·

...

110.2.5

新法上路!!

🔔🔔🔔你知道嗎?民法成年年齡自112年1月1日起，要從20歲下修到18歲啦!!

🔔立法院去(109)年底三讀通過民法成年年齡下修18歲的修正案；總統已於今(110)年1月13日公布，訂自112年1月1日施行!!

🔔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到18歲後，對公務人員有什麼影響呢?

👉👉👉會影響的事項包括：公保遺屬年金、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亡故遺屬年金、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月撫卹金、公務人員遺族照護及因公死亡慰問金等等，以上給與項目，對於子女都訂有以民法「未成年」為支領條件。所以，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到18歲，最直接影響就是：原來未成年子女支領給與年限縮短2年(如圖1)!!

🔔那麼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施行前，已經審定和已亡故還沒審定案件，該怎麼辦呢?

👉👉👉大家不用擔心，經過法務部和各主管機關商討後，會訂定配套措施，保障既有權益，准許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施行前，依原有法令及行政處分的案件，仍然可以繼續享有原有權利到20歲止。所以，111.12.31以前，已經審定給未成年子女的給付案件，一定可以繼續領到20歲；已經亡故但還沒審定給與的案件，其未成年子女也一樣可以適用原有法令規定，領到20歲哦(如圖2)!!

★★★★相關規定(如圖1)

民法總則第12條

<https://reurl.cc/a5GNbQ>

民法成年年齡下修18歲

民法成年年齡下修18歲從112年1月1日施行



自112.1.1起，民法成年20歲下修為18歲， 公務人員相關規定，有什麼影響？

民法成年下修18歲，涉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一覽表

事項	改變	影響	條次
公保 遺屬年金	給至成年為止 (20歲→18歲)	領受時間縮短 2年	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
公務退休 遺屬年金	給至成年為止 (20歲→18歲)	領受時間縮短 2年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
政務退職 遺屬年金	給至成年為止 (20歲→18歲)	領受時間縮短 2年	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6條第1項、第26條第6項及第29條第5項
公務撫卹 月撫卹金 未成年加發 撫卹金	給至成年為止 (20歲→18歲)	領受時間縮短 2年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6條第2項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第63條第2項
遺族照護	以未成年人為對象 (20歲→18歲)	照護時間縮短 2年	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2條
因公死亡 慰問金	遺囑指定 未成年子女領受 (20歲→18歲)	指定領受適用 對象年齡縮短 2年	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第2項



自112.1.1起，民法成年20歲下修為18歲，
111.12.31以前已經發生的案件，怎麼處理？

配套
措施



增訂配套措施保障既有權益

新法修正施行前適用原法令



已審定
之處分

包括：已審定之遺屬年金、月撫卹金等案件

已發生
之事實

包括：已亡故尚未審定之遺屬年金、月撫卹金等案件

仍繼續適用至
20歲